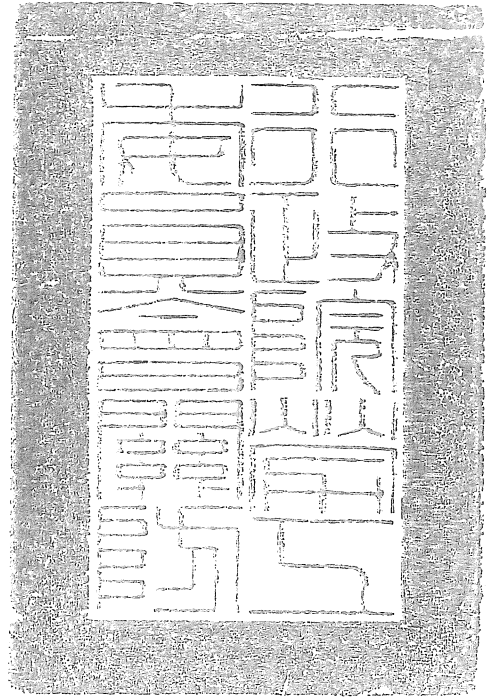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10201464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、「營造業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二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3條、第24條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